

- 假扣押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向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之程序。假扣押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且不問起訴前後均可為之（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
- 聲請假扣押，應釋明請求（即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若不為假扣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亦得陳明願供擔保以代前項釋明（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
- 假扣押之聲請，其請求並非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其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5 條）。
- 假扣押之聲請，須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投遞聲請狀，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得向第二審法院為之（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
- 假扣押之聲請，經受訴法院以供擔保為條件而為假扣押裁定者，債權人須即具狀照數向法院提存所辦理繳交擔保金之手續。假扣押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債權人得隨時聲請撤銷之。債務人如以本案尚未起訴，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逾期而未起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均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530 條）。
- 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執行（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27 條）。
- 假扣押之裁定，係因自始不當等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得請求債權人賠償（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